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 2 月 5 日发出《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沈阳中南畅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沈阳中南畅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2 关于为宜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1.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1.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提案 1.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沈阳中南畅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为沈阳中南畅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关于为沈阳中南畅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02	关于为宜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1.0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1.0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注:股东对一级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二级子议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一级议案、二级子议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一级议案、二级子议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更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沈阳中南畅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沈阳中南畅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2	关于为宜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1.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1.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351,369.86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351,369.86
合计						-	351,369.8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5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是
6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213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鼎投资")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75,987,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邦鼎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5,987,84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05,283,740 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5.5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邦鼎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是	75,987,841	100.00%	2.45%	是	否	2021 年 2 月 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5.17%	646,574,619	646,574,619	82.93%	20.87%	303951367	47.01%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80,721,732	21.98%	482,721,280	482,721,280	70.91%	15.58%	211,851,732	43.89%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5%	--	75,987,841	100.00%	2.45%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3%	--	--	--	--	--	--	37,993,920	10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16%	--	--	--	--	--	--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3%	--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3,635,203	100.00%
林峰	1,561,000	0.05%	--	--	--	--	--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09%	--	--	--	--	--	--	2,014,275	75.00%
合计	1,594,453,718	51.48%	1,129,295,899	1,205,283,740	75.59%	38.91%	591,790,940	49.10%	44,814,148	11.52%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拟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9,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对应融资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8,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对应融资余额为 135,000.00 万元。

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6,4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对应融资余额为 81,000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0,7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21%,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对应融资余额为 113,000.00 万元。

邦鼎投资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及邦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林长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68,76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数(股)	减持比例(%)
林长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13 日	2.3700	54,000	0.0058
		2021 年 2 月 1 日	2.2010	471,400	0.0504
		2021 年 2 月 2 日	2.1800	224,000	0.0239
		2021 年 2 月 3 日	2.1630	70,000	0.0075
		2021 年 2 月 4 日	2.0130	6,500	0.0007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0	23,400	0.0025
		2021 年 2 月 9 日	2.0070	38,800	0.0041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30	245,300	0.0262
合计	--	--	--	1,133,400	0.1211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0070 元/股—2.3700 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92%减少至 40.1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3.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01	6.82	62,631,501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01	6.82	62,631,501	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林长青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林平海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海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林长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编号:临 2021-007
B 股 900919　B 股绿庭 B 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5 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A 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5 日,B 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最后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类别
1	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111,626,770	15.70%	A 股
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581,152	4.86%	B 股
3	上海绿星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6,385,004	3.71%	A 股
4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3,293,200	3.28%	B 股
5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6,870,444	0.97%	B 股
6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4,524,830	0.64%	B 股
7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771,935	0.53%	B 股
8	资浩	3,000,000	0.42%	A 股
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729,362	0.38%	B 股
10	上海江熙投资有限公司	2,660,000	0.37%	A 股

注:绿庭(香港)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B 股股份 35,000 股,故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661,77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5.70%。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8 日

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公司管控大楼 312 室。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公司管控大楼 312 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 年 2 月 5 日发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